

2025-26 中一級「自攜電子裝置學習計劃(BYOD)」通告

1. 自攜電子裝置學習計劃(BYOD)

1.1 教育局透過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」鼓勵學校使用流動電腦裝置促進電子學習，讓學生可攜帶私人流動電腦裝置回校進行學習，使學習更趨個人化和具流動性。本校自去年起於中一級啟動自攜電子裝置學習計劃(BYOD)，並逐步推廣至全校學生。

1.2 每位中一同學必需備有一部符合學校需求的個人流動電腦裝置回校。為配合學校採用的電子學習資源和軟件，所需的裝置**最低規格**如下：

1. 裝置型號	iPad Air 第三代或以上 或 iPad 第七代或以上
2. 裝置容量	64GB 以上

如家中已有合符**最低規格**的 iPad，請家長考慮繼續使用。

1.3 為減輕家庭經濟負擔，學校已參加教育局「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——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」，申請撥款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。相關計劃將於新學年 9 月份發出行政通告讓有需要家庭申請，現收集申請數目以作統計。原則上，若有需要的家庭符合申請資格，並已交齊申請文件，將可獲校方借用流動電腦裝置。

1.4 如果不符合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資格借用 iPad 的家庭，而家中亦沒有符合最低規格的裝置，家長可選擇稍後經本校向供應商訂購或自行購買。由於進行招標及訂購程序需時，請家長填寫回條，回覆會否經學校向供應商訂購平板電腦。

1.5 為方便學校管理流動裝置，避免學生濫用學習工具，隨意在課堂上下載及開啟非學習用途的應用程式，學校只允許同學攜帶裝有流動裝置管理程式(MDM)的平板電腦回校，方可按老師要求下在校使用。經學校訂購及借用的流動裝置均已配備相關程式。

1.6 如家庭已備有合符**最低規格**的 iPad，為方便安裝管理系統，本校將於八月中舉行「中一級暑期銜接課程」時收集相關同學的 iPad 進行安裝。請家長填寫回條，回覆是否已備有合符**最低規格**的 iPad，以便安排收集裝置，進行安裝 MDM 系統。初中階段三年 MDM 系統費用約\$240，於開課後透過電子繳費收取。本校將於 18/08/2025 「中一級暑期銜接課程」第一日上課天派發收集同學 iPad 具體指引及安排。

1.7 家長或同學交平板電腦讓學校安裝 MDM 系統之前，必須已自行將 iPad 備份資料，並移除舊有 MDM 系統(如有，需自行聯絡早前就讀學校)，清除 iPad 上的所有內容和設定，包括但不限於登出「iTunes Store 與 App Store」及「iCloud」等帳戶。交到學校之 iPad 將被重新設定，並於完成安裝後交還給學生。iPad 內任何的資料遺失，本校概不負責。

1.8 當集體訂購的同學收到平板電腦裝置，而自備裝置的同學亦已完成安裝 MDM 系統後，本校將會再正式公佈推行中一級「自攜電子裝置學習計劃(BYOD)」的日期。稍後亦會派

發「使用自攜裝置(平板電腦)可接受使用政策(AUP)」供家長及學生細閱，學生在使用自攜裝置時，必須遵守相關條款細則。

請 貴家長細閱本通告內容，回覆現時家庭是否備有符合須求的流動裝置，著 貴子弟於 2025 年 7 月 15 日 交回學校。 貴家長如對通告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學校 26709229 聯絡吳森森副校長查詢。

特此通告
貴家長

宣道會陳朱素華紀念中學



鄺永桑校長

2025 年 7 月 10 日

< -----回 條----- >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 貴校有關中一級「自攜電子裝置學習計劃(BYOD)」事宜。本人的回覆如下：
(請在適當方格內加✓號)

- ☐ 本人之家庭符合申請「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——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」的資格，將透過計劃向學校借用平板電腦。
- ☐ 敝子弟未有符合要求的平板電腦，希望經學校向供應商訂購平板電腦。
- ☐ 敝子弟已備有符合要求的平板電腦，並同意於稍後交給校方安裝 MDM 系統。

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

家長／監護人姓名：

學生姓名：

班別/學號：

日期：

_____ / _____
